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通 讯

第 2 期

(总第 77 期)

会员服务中心编

2020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1. 省协会党支部召开 2020 年第一季度党员大会.....(1)

◆政策信息

2. 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 (3)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4)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5)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19 室

协会网站地址：<http://www.gdpcbda.com>

协会联系电话：龙乔 020-22810050 刘红燕 020-83602661

省协会党支部召开 2020 年第一季度党员大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午，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党支部召开了第一季度党员大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彭武迎同志主持。

会议主要有三个议题：

一是集中学习。会议全体成员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党员、第二章党的组织制度、第三章党的中央组织。并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控知识。

二是思想汇报。全体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分别做第一季度思想汇报，支部书记彭武迎进行了点评，他指出，希望广大党员干部继续发挥先进模范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

三是确定赖城豪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向大会征求意见。会上，针对赖城豪同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问题，与会人员积极讨论发言，认为赖城豪同志工作勤快认真，团结同事，乐于奉献、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态度端正，经举手表决，一致同意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彭武迎书记表示，赖城豪同志工作上认真负责，思想上不断要求进步，时刻以优秀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基本符合入党积极分子的要求。综合大会的意见，党支部决定同意赖城豪同志作为

入党积极分子，并按党章要求，确定两名培养联系人，定期对其进行培养和教育。

最后，党支部书记彭武迎对新一年的党建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希望全体成员一起努力，完善支部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支部党建工作质量。

——政策信息——

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

粤能电力函〔2020〕98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0〕12 号），我省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资源约束、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均为绿色，请相关地市、有关发电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和国家煤电发展规划建设有关要求，有序推进我省已纳入国家“十三五”电力建设规划的煤电项目的核准和建设。

附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23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0〕12 号）

广东省能源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件可登录以下网址下载：http://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2923214.html

（信息来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20〕419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扶持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范电价管理，现就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二、电网企业应主动服务、认真甄别，按照上述第一点及《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78号）等规定，落实好对相关农业生产、农产品初加工等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的政策。

三、对于同一用户内既有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的电量、又有执行其他电价的电量，且难以单独分表计量的，电网企业可与用户沟通，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用电功率、用电时间等参数确定比例，从而计算出各自的电量并执行相应的电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24日

（信息来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20〕109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广东分公司、中海油气电集团广东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华南天然气销售中心、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鹏进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的决策部署，缓解企业用气成本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阶段性降低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

中石油销售广东分公司、中海油气电集团广东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华南天然气销售中心要严格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要求，按实际气量结算，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其中，按照承诺，2020年2月22日至6月30日期间，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广东分公司执行政府指导价资源的门站价格不高于2.0196元/立方米，中海油气电集团广东销售分公司销售给城镇管道燃气企业的价格（不含省内管输费）不高于2.142元/立方米。各地要积极与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上游供气

企业协商沟通，争取尽可能优惠的气价政策。

二、阶段性降低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2020年2月1日到6月30日，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公司、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管输费，以及广东大鹏进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气化管输费均按90%结算。

三、阶段性降低城镇管道天然气价格

2020年2月1日到6月30日期间，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天然气购销差价要在2019年全年实际平均购销差价的基础上下调10%。各地要结合当地气源气价等情况，尽快测算确定当地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的用户到户销售价格和配气价格的优惠政策，把上游气源价格、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及城镇管道燃气购销差价三方面降价空间全部让利终端用户。

四、工作要求

（一）抓紧制定出台具体降价政策。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供气企业要高度重视，抓紧开展工作，尽快出台当地具体降价措施，切实降低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二）确保降价红利全部传递到终端用户。各地要从严控制城市管道天然气企业的配气价格，严禁借机提高配气价格。各环节管道天然气供应企业不得截留上游降价红利。同时，做好与下游用户的结算工作，按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增加企

业获得感。对不落实降价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五）及时报送降价情况。请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广东分公司、中海油气电集团广东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华南天然气销售中心于3月底前将降价方案及城镇燃气和电厂等用户的降价情况报我委（价格处）。各地要摸清用气底数，理清当地天然气气源构成及价格情况，同出台的政策、降价金额，存在问题等情况于3月底前一并报送我委（价格处）。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25日

（信息来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